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2-23971366　分機　219
傳真：02-23977879
電子信箱：pipa102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覆字第1090005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8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，據報該公所接受私人或團體指定用途之捐贈物資，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，且未設置帳簿管理及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完善，物資存放不當，致有變質丟棄或過期等情事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，並研提改善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謹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臺南市審計處109年5月12日審南市一字第1090002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謹據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所報本案稽察經過、違失事實、查處情形、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，臚陳如次：

（一）稽察經過：該處派員抽查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8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，據報該公所接受私人或團體指定用途之捐贈物資，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，且未設置帳簿管理及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完善，物資存放不當，致有變質丟棄或過期等情事，，社會資源未妥善運

用，影響政府公信力，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職責，核有違失，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。

（二）違失事實：

1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……。」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2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前項政府機關（構）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規定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二、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」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40109427號函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不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既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，更應考量民眾對政府責信有更高期待之立場，允宜類推適用同條例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開立收據之相關規定，以昭公信。

2、該處108年10月16日派員查核發現，柳營區公所105年8月至108年10月接受私人或團體指定用途之捐贈物資計有30案，包括：白米、醬油、沙拉油、毛毯及麵條等

物資，捐贈對象指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邊緣戶或弱勢戶等。查該公所於接受實物捐贈時，未設置帳簿管理並登載受贈日期、捐贈人、受贈人、品名、數量及受贈者印領等相關資料，又部分捐贈物資無相關書面資料可稽，且未辦理公開徵信及將受贈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，亦未開立收據予捐贈者，影響捐贈資訊公開透明及政府公信；次查相關管理人員異動交接不清，未能完備物資捐贈紀錄，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物資儲存情形，致部分物資收受後逾年仍未完成發放，又部分領受人非社會福利對象，或代領多份物資，卻未有受贈者簽收文件，剩餘物資亦未記錄處理方式；末查該公所對於受捐贈之物資未集中妥適保管，經盤點實際與印領清冊庫存量存有差異，經相關人員說明，庫存物資因存放空間不佳及未能及時發放等因素，致有物資變質不能食用之情事，如：108年6月間經業務主管同意，丟棄過期泡麵及餅乾一批(數量不詳)、同年10月初丟棄未逾保存期限但已滋生米蟲之白米102包(5公斤/包)計510公斤，相關人員核有違失。

（三）查處情形：社會課課長○○○對於物資捐贈之收受、發送及事後保存、管理作業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生不良後果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3款規定，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。又時任社會課辦事員○○○(現職：行政課助理員)及里幹事○○○(現職：民政及人文課課員)業務交接及指導未

落實，致前承辦社會課外界物資捐贈業務過程違反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應辦作業，部分捐贈物資之收受、發送及事後保存、管理作業未審慎處理，分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及第4點第8款規定，予以申誡1次、記過1次之處分(詳附件)。

（四）機關改善措施：該公所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「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捐助金及實物捐贈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於受理民眾捐贈現金或物資時，請捐贈者填寫指定用途聲明書，製作收據交予捐贈者，按季將捐贈資料於該公所網站公開徵信，並依規定函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；另相關業務主管將定期、不定期抽查物資發放及保存情形，並設置物資收支明細表，人員異動時確實辦理移交。又該公所已新增「受理民眾現金及實物捐贈作業」內部控制機制，俾降低物資發放流程之管理風險。

（五）審核意見：本案既經該公所議處相關違失人員，並研提改善措施，經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，認其處理尚屬允當。

正本：監察院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覆審室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18 16:24:20